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0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予鈞

債 務 人 陳嘉容

一、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58,866元，及自民國94年7月17日起至104年
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7月17日起至10
0年1月17日止，按延滯第一個月按月計付150元之違約金，
延滯第二個月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延滯第三個月(含)
以上者，每月加計600元之違約金(二)140,709元，及自100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25%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86,310元，及自100年3月23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用500元。(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
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
狀)所載。

三、經查：

(一)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4月21日金管銀票字
第09900062672號釋令已規範「信用卡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
如期付清應繳金額而收取違約金，應以作業成本為依據，並
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其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該釋令於發布後六個月生效，意即自99年10月21日起，發

01 卡機構僅得再收取三期至100年1月之違約金；至金管會再以
02 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釋令為更嚴格之規
03 範，即不贅述），而本件關於債權人原請求「58,866
04 元，...暨延滯第一個月按月計付150元之違約金，延滯第二
05 個月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者，
06 每月加計600元之違約金」乙節，既係受讓自金融機構元大
07 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債權，則債權人得請求之違約金即宜併受
08 上開規範，以維金融秩序，是駁回關於逾100年1月17日之請
09 求部分。

10 (二)關於債權人原請求「140,709元，...，暨自95年4月27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
12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乙節，債權人
13 就其何以得自95年4月27日開始起算違約金，並無提出釋明
14 文件，故本院爰僅得核認同利息起算日，即100年3月23日為
15 違約金起算日，並駁回關於逾該起算日之違約金請求部分。

16 (三)關於債權人原請求「86,310元，及自95年2月25日起...利
17 息」乙節，債權人就其何以得自95年2月25日開始起算利
18 息，並無提出釋明文件，故本院爰僅得核認自債權讓與證明
19 書所載讓與日之翌日，即100年3月23日為利息起算日，並駁
20 回關於逾該起算日之利息請求部分。

21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22 議。

23 五、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24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26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7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